

闵环保许评辐[2018]1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 新建 X 射线探伤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卫星装备研究所新建 X 射线探伤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华宁路 251 号内，拟在新建厂房内新增 2 个 X 射线探伤机房，放 3 台 X 射线探伤机（其中，2 台为现有的设备、1 台为新增的设备），用于工件的探伤。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的相关规定。

2、应在有关工作场所张贴辐射警示标志，严格执行 X 射线装置操作规程，防止在 X 射线装置处于工作状态时其他人员误入；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3、应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或培训，取得工作上岗证，并做好个人剂量档案及身体健康检查。

4、对 X 射线装置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类仪器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5、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按要求对本项目应用中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及时报发证机关。

6、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

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区辐射站、江川路街道，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